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國際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成立日期	103 年 8月20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建北上西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滬深300指數	保證相關	無		
Dencimark		重要資訊	7114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投資特色:
- 1·直接參與 A 股市場投資及本基金著重於追求基金資產長期穩定增值
- 2·主動管理操作,直接投資於大陸 A 股的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3·採用 GARP 策略佈局中國增長機會

多、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之有價證券,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因資金匯出匯入之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匯率相關風險。
- 二、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 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 三、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額度限制風險、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差異風險、券商營運風險、投資標的異動風險、股票賣出相關風險、結算及交收風險、經紀交易對手的風險、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風險等。

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以中國 A 股市場為投資範疇,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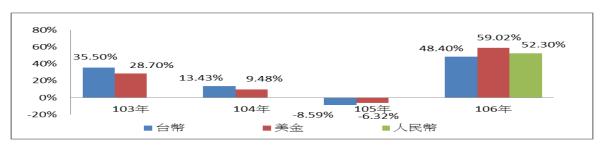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投資比率
貝座坝口		(新台幣百萬元)	(%)
股 票	大陸地區	8, 245	66.21
	港澳國企/紅籌股	1, 921	15.44
	香港	427	3.44
	小 計	10, 593	85.09
债 券	大陸地區	7	0.06
	附買回債券	5	0.04
	小 計	12	0.10
銀行存款		2, 234	17.95
其他資產		-390	-3.14
(扣除負債後)		-550	-0.14
合 計		12, 449	100.00
(淨資產總額)		12, 44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 • •		
期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3/8/20,人民幣 106/1/16)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報酬率 %	-2.40	10.24	39. 48	32. 31	N/A	N/A	103. 50
美元報酬率 %	-0.52	13.73	44.40	41.85	N/A	N/A	108.80
人民幣報酬率%	-3. 35	8.80	34. 31	N/A	N/A	N/A	46. 61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資料日期:107年3月31日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1.19	2.98	2.88	2.7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 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	召開受益人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並
手續費	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	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
	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	三。實際適用	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
	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用	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分銷費	無		
短線交易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	含)者,應支	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
買回費用	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	本基金尚應	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
	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公告外,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進行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 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詳細內容投資人可前往本公司網站 www.megafunds.com.tw 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CTA)專區。

兆豐國際投信服務電話:(02)2381-5188